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告 正德農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禹陞

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

被告 禾泰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金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日下午3時35分，  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吳明蓉